
注册商标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依法撤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。

注册号： 34017830

商标： 太赫兹+

类别： 2

文号：

撤销理由： 撤销复审不予受理/视撤/结案按照原撤三决定刊登公告

撤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 颜料；炭黑（颜料）；天然树脂